作品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介 |  |
| 作品类型 | （）吉祥物卡通形象、名称 （）平台宣传语 |
| 应征作品文字说明 |  |

应征承诺书

投稿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吉祥物卡通形象、名称及平台宣传语有奖征集活动》相关要求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投稿人除威海市人社局（甲方）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作品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投稿人的应征作品未经发表，且无任何权利瑕疵，如有任何侵犯他人（包括公共主体）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）的情形，投稿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投稿行为视为版权转让的要约，一经选中，投稿人与甲方之间就投稿作品自动达成转让意向，投稿人不得撤销该转让行为。

4.投稿人应征作品一经选中，自支付奖金之日起，该作品的所有相关权利均转让至甲方。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处分相关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形式出版及展示，对作品进行修改、组合和应用。投稿人须配合作品修改工作，并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5.征集活动结果公布后，未采用的作品，投稿人去除甲方标示后即可自行处理。

　　6.本承诺书自投稿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投 稿人签字：

签 署 日 期： 年 月 日